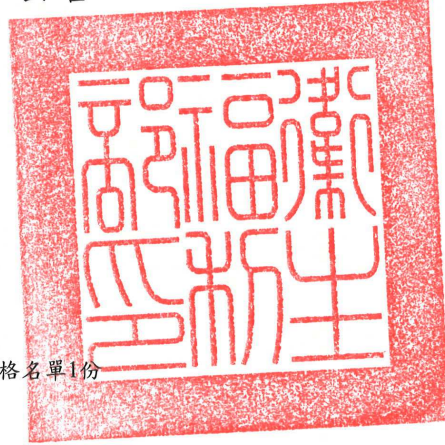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01634號
附件：增列公告105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評定合格名單1份

主旨：增列公告「105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三十一條之二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公告「105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，
計家妘精神護理之家等2家精神護理之家(如附件)，合格
效期自106年1月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林美延

增列公告 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評定合格名單

(合格效期：自 10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)

編號	機構代碼	機構名稱	縣市	評定結果
1	7431140678	家妘精神護理之家	新北市	合格
2	7431140703	敏金精神護理之家	新北市	合格